

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保化协（2018）43号

关于发布《化妆品美白祛斑功效测试方法》等4项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质检总局、国标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文件要求，按照《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由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提案，欧诗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养生堂（上海）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、亚什兰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珈叶实业有限公司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的《化妆品美白祛斑功效测试方法》等4项团体标准，经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审查，现批准发布，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标准名称及标准代号标准号

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18年11月13日



附件：

《化妆品美白祛斑功效测试方法》等 4 项团体标准

名称及标准代号标准号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标准号
1	化妆品美白祛斑功效测试方法	T/ZHCA 001-2018
2	化妆品控油功效测试方法	T/ZHCA 002-2018
3	化妆品影响经表皮水分流失测试方法	T/ZHCA 003-2018
4	化妆品影响皮肤表面酸碱度测试方法	T/ZHCA 004-2018